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 破申 8 号

申请人: 张某, 男, 汉族, 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 住项城市孙店镇孙店村。公民身份号码: 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 崔肖勇, 河南旺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项城市某有限公司, 住所地: 项城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马某, 该公司经理。

项城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项城市某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 认定被执行人项城市某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 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张某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向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项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决定书, 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项城市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申请材料后, 经审理查明, 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 豫 1681 民初 399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 解除张某与项城市某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伙协议; 项城市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张某加盟费、风险保证金

400000 元并赔偿张某各项损失共计 55960 元。项城市某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张某向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该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豫 1681 执 2613 号。经项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2021）豫 1681 执 2613 号执行裁定书，查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项城市某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项城市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某。

本院认为，项城市某有限公司其债务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项城市人民法院经申请人张某申请并告知执行移送破产事项，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项城市某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项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3 条、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某对项城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智卫东
审	判	员	安西超
审	判	员	杨国领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魏 婷
书	记	员		丁晓瑞